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标的名称：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
展规划咨询）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4760-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760-XM001

2. 项目名称: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30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___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服务内容
01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	1	159.5	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工作,包括明确园区发展愿景目标;产业链招引重点方向和各业态功能配比;明确产业生产要素需求量及特殊要求,明确就业带动及就业人口结构等;结合目标企业需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1	150	包含两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建筑形态设计及技术标准把控,更好地提升生态港北京顺义园区整体形象与品质。二是为生态港顺义园顶层设计做城市方案设计及产业空间设计,落实市政府“精心打造顺义园区”指导精神(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01包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02包为自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研究工作,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8 进口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 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 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3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

联系方式：郭莎莎 010-89489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陈韬010-82575131转80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陈韬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 ____ /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 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 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10%。</p> <p>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2-2项规定。</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项得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及内容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采购包，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2	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	<p>供应商对国家、京津冀和北京市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战略、规划等方面的理解认识，分析预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及机遇挑战进行分析。</p> <p>内容全面且详细：全面覆盖国家、京津冀及北京市汽车产业相关政策、战略、规划，理解分析准确到位；分析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趋势，逻辑严谨且具有前瞻性；详细阐述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的规模、产业链环节分布及技术水平；精准分析出产业存在的核心问题及机遇挑战；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内容基本全面：覆盖部分层级政策，但解读不够深入或存在少量偏差；有基本趋势分析，但缺乏数据支撑或前瞻性不足；对产业现状有描述，但关键信息缺失；识别部分问题或机遇，但不够全面或分析深度不足；内容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内容基本全面：但对核心政策解读错误或未覆盖主要政策；趋势分析脱离实际或无合理依据；分析内容矛盾或未识别核心问题或机遇的，得3分；</p> <p>内容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3	国内外标杆产业园区的建设经验调研分析	<p>供应商对国内外标杆园区发展路径、产业体系、功能布局等进行充分分析，经验总结。</p> <p>开展了国内外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全面分析，且理解分析准确深入到位、总结内容切合实际，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p>	7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项得分
5	园区产业链招引重点方向和生产要素需求分析	<p>开展了少量案例分析，分析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仅对案例内容进行罗列，未作深入分析；或案例不具有可借鉴性的，得3分；</p> <p>内容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目标研究	<p>供应商提交园区发展的愿景定位，以及面向2030年的目标和阶段性发展目标。</p> <p>所提交的园区发展的愿景定位，以及面向2030年的目标和阶段性发展目标准确、全面且到位，符合采购需求和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体现出合理的规划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p> <p>所提交的园区发展的愿景定位，以及面向2030年的目标和阶段性发展目标部分可行，，但存在一定局限性或不足，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所提出的愿景目标有明显缺陷、重大偏差或严重脱离实际，无法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或园区发展的核心要求的，得2分；</p> <p>内容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5	园区产业链招引重点方向和生产要素需求分析	<p>供应商针对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相关技术产品进行分析，提出园区厂房空间、电、水等相关生产要素需求量及特需需求，提出就业带动及就业人口结构等。</p> <p>所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明确，关键环节和技术产品分析合理，相关生产要素配套需求合理，与园区实际条件相匹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9分；</p> <p>内容有明显缺失或偏差，部分产业环节或要素需求与实际情况不符，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缺乏具体实施依据，或存在前后逻辑矛盾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9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项得分
6	顺义园区产业布局政策需求分析	供应商对入园企业政策需求进行分析，提出政策建议。对入园企业政策需求分析详实、判断准确，提出的政策建议内容清晰、依据充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9分； 内容有明显缺陷，政策建议部分脱离实际、缺乏实施细节，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6分； 内容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7	研提近两年建设任务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供应商研提近两年建设任务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所提近两年建设任务目标清晰、步骤明确，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系统全面、准确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6分； 所提近两年建设任务内容较为笼统，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保障措施虽有一定安排但细节不足或部分环节存在不确定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4分； 内容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8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包特点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 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7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得5分； 内容有明显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9	项目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包特点组建项目团队，需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团队人员资历表、职称证明、类似工作经验等材料。 项目团队配备完善，岗责职责明确、充分体现专业性、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同类工作经验，人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项目团队配备完善、岗责职责明确、团队成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项目团队配备完善、岗责职责明确、无相关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项目团队配备不完善、岗责职责不明确，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2
10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项得分
11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与本采购包相关领域类似的研究、评估或咨询类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内容以及签章页)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6
12	投标报价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5）。	15
1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服务内容
01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	1	159.5	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工作，包括明确园区发展愿景目标；产业链招引重点方向和各业态功能配比；明确产业生产要素需求量及特殊要求，明确就业带动及就业人口结构等；结合目标企业需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2. 项目背景

随着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方向深入推进，新技术持续渗透，产业链加快重塑，为抢抓发展机遇，推动实施京津冀新能源汽车供应链配套工程，经三地政府同意，拟在京津冀三地各建设一个园区，其中北京园区选址在顺义区李遂镇，以汽车电子、汽车智能和汽车品质为发展方向，总规划供地约2500亩，规划范围：北至遂兴街，南至李遂中路，东至遂德路，西至李魏支路，其中：一期1048亩，二期922亩，预留拓展区530亩。

为达成生态港北京顺义园产业合理布局、建设有条不紊的设想，完成与天津、河北两地园区共同将生态港建设成为立足京津冀、辐射北方七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保障基地的整体目标，亟需在2024年10月在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发布的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规划的基础上，明确顺义园区的落地性产业布局规划，以支持区域招商为核心，形成可以支持园区建设的指导性规划文件。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实施方案的最终成果。

1.2 实施的范围：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明确生态港北京顺义园区的落地性产业布局规划，以支持区域招商为核心，形成可以支持园区建设的指导性规划文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梳理国家、京津冀地区和北京市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战略、规划等，分析预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摸清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识别生态港顺义园区发展的优劣势及可以抢抓的战略机遇点。

2.2国内外标杆产业园区的建设经验调研分析。收集国内外标杆城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案例，分析其发展路径、产业体系、功能布局等，总结关键成功要素和发展启示，为生态港顺义园区提供借鉴。

2.3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目标研究。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分析生态港顺义园区的发展定位，分析提出园区面向2030年的目标和阶段性发展目标。

2.4园区招引重点方向和生产要素需求分析。聚焦生态港整体目标与定位，调研分析北京及天津、河北的整车汽车的未来发展潜力和车型规划，明确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提出适合生态港顺义园区发展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相关技术产品；摸排潜在入园企业，明确其对厂房空间、电、水等相关生产要素需求量及特殊要求，明确就业带动及就业人口结构等，以此协助城市设计工作研判基础设施需求。

2.5顺义园区产业布局政策需求分析。调研目标企业对于园区政策的需求，参考国内典型优质园区的发展经验，制定符合顺义园区的企业相关政策配套措施。

2.6研提近两年建设任务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根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发展定位、阶段性发展目标、招引重点方向和业态功能，谋划近远期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2.7规划建设导引和支持。提出园区整体功能配比、功能关联关系以及拟引进的产业类型的建设空间需求。在园区规划编制过程中用产业发展目标来指导规划编制，用产业落地需求来验证空间条件。

2.8参加国际咨询和后续规划方案综合的交流会议，向规划师、设计师解读实施方案的内容，解答有关产业发展的问题。

3.项目团队

3.1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策划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汽车/智能网联相关专业或相关经验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8人。并指派一名具备与本项目相类似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3.2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研究工作经验，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根据采购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所有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

4.成果形式及内容

(1) 成果形式：

包括成果报告、调研记录、电子文档等。

(2) 成果内容及数量：

1)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册 2 套；

2) 电子文件1套（光盘或U盘，含成果文本文件、汇报PPT文件等电子版文件）

。

5.工作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修改；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初稿，并进行专家审查；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4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随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1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终稿；

后续工作：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工作。

6.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

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7.其他要求

7.1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7.2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8.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后，采取专家评审的验收方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第十一章 直接法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

签订地点：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咨询服务
(产业发展规划咨询)的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开展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梳理国家、京津冀地区和北京市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战略、规划等，分析预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摸清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识别生态港顺义园区发展的优劣势及可以抢抓的战略机遇点。

2.国内外标杆产业园区的建设经验调研分析。收集国内外标杆城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案例，分析其发展路径、产业体系、功能布局等，总结关键成功要素和发展启示，为生态港顺义园区提供借鉴。

3.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目标研究。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分析生态港顺义园区的发展定位，分析提出园区面向2030年的目标和阶段性发展目标。

4.园区招引重点方向和生产要素需求分析。聚焦生态港整体目标与定位，调研分析北京及天津、河北的整车汽车的未来发展潜力和车型规划，明确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提出适合生态港顺义园区发展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相关技术产品；摸排潜在入园企业，明确其对厂房空间、电、水等相关生产要素需求量及特殊要求，明确就业带动及就业人口结构等，以此协助城市设计工作研判基础设施需求。

5.顺义园区产业布局政策需求分析。调研目标企业对于园区政策的需求，参考国内典型优质园区的发展经验，制定符合顺义园区的企业相关政策配套措施。

6.研提近两年建设任务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根据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发展定位、阶段性发展目标、招引重点方向和业态功能，谋划近远期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7. 规划建设导引和支持。提出园区整体功能配比、功能关联关系以及拟引进的产业类型的建设空间需求。在园区规划编制过程中用产业发展目标来指导规划编制，用产业落地需求来验证空间条件。

8. 参加国际咨询和后续规划方案综合的交流会议，向规划师、设计师解读实施方案的内容，解答有关产业发展的问题。

（三）工作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修改；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初稿，并进行专家审查；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4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随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1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终稿；

后续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成果形式和要求：

- 1)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册2套；
- 2) 电子文件1套（光盘或U盘，含成果文本文件、汇报PPT文件等电子版本件）。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实施方案的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①协助召开调研会议；②协助项目开展现场调研；③与甲方协同办公时提供会议室。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该期限】

第四条、技术情报、商业信息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信息、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予以验收。若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成果资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规定的要求对实施方案成果资料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

在甲方进行项目报审的过程中（无论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限是否届满），若已通过验收的实施方案成果资料需要进行修改或完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项目报审通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咨询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保险费、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项目调研所需费用、专家咨询费、资料费、翻译费、印刷费、汇报文件制作费、方案成果制作费、速记费、会务费、

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车辆使用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以及其他各种影响咨询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2. 分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_____（大写：_____）；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初步实施方案成果，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收到乙方资金申请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_____（大写：_____）

(3) 尾款：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了实施方案终稿，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_____（大写：_____）。

乙方在收取每一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收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乙方同意合同款项于达到上述约定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如因政府预算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需达到的目标。
-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实施方案的编制情况，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
- 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不专业的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
- 5.甲方可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在此情况下，应尽快通知乙方。
- 6.甲方组织专家等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大纲和实施方案初稿进行审查，对实施方案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咨询费。
- 2.乙方作为本项目类似的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调研充分、所提论据可靠、研究方法科学，实施方案成果可行。
- 3.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不侵害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本项目类似的研究领域的研究经验、知识和技术能力，且能够按时参加编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发现项目组人员不称职、不专业而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

6.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讲解实施方案内容，解答有关提问。

7.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各阶段实施方案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8.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10.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存在错误、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论据不可靠等情况，即使本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修改完善。

11.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的全部工资，不因拖欠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致使甲方陷入纠纷。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2.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实施方案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30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予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恢复原项目组成员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专业的项目组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规定期限内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的全部工资，因拖欠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致使甲方陷入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因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 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约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双方无法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清理已完成工作、结算相关费用。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合同成果超过30日的；

3.乙方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人员不符，不具备承接项目能力，或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专业的项目组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规定期限内未更换的；

4.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期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

5.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6.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陷入纠纷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7.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

-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造成甲方损失或存在严重泄密风险的；
9.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的；
10.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北京市顺义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 份，甲乙双方各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往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京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备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8-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2拟派人员（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相关工作年限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经验）：					

注：请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电子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9-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包《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咨询）_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319），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日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工作方案
-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保密方案